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 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 17: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

(五)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8,705,100.3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33,029,237.00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3,302,923.7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9,726,313.30 元。

监事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193,180,000 股为基数，将 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 569,726,313.30 元的 38.0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依据充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定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合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因开展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申请融资、开证或保函的途径；且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合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授信额度，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费率不高于 2.5%/年。授信期限内，担保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租出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解决潮州亚太港口生产设备不足问题，公司属下分公司黄埔分公司和粮通分公司各出租 1 台 25t-38m 门座起重机给潮州亚太港口使用，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次准则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